

参考资料 | 部门经济业务审计14类507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审计工作 2020-07-12

以下文章来源于审计观察，作者轻敲添加▷



审计观察

独特视角看经济，纵横深入话改革



部门经济业务审计14类507项违法违规行为清单

一、违反统计管理法规行为

1. 本地方（部门、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2. 本地方（部门、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3. 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4. 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
5. 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6.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7. 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8.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9. 统计机构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10.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
11. 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12.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二、违反广电管理法规行为

1. 缴款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专项资金
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弥补行政事业经费不足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设施方面的建设
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新建项目、超范围补助
5.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
6.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7. 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在成本中列支基本建设支出、对外投资、各种罚款、赞助或捐赠支出
8.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
9.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
10.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11.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规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
12. 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
13. 出租、转让广播电视播出时段

14.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
15.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
16. 播放未取得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电视剧
17.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
18. 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
19. 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
20.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21.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
22.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
23.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24.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25.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
26.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
27.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28.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9. 未办理收费许可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30. 账外核算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1. 未按规定使用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2. 未履行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缴纳义务

三、违反公检法司管理法规行为

1. 公安人员超越职权，扩大范围，擅自提高罚款标准
2. 公安部门擅自制定罚款指标，下达罚款任务
3. 公安部门非法设卡，坐地随意拦车检查罚款
4. 涉案暂扣款检察机关未及时存入指定账户
5. 检察机关超范围列支业务费
6. 执罚单位办案经费追加较多，部分执罚单位办案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
7. 法院财务部门未对执行款的收付进行逐案登记，并建立明细账
8. 法院查封、扣押物品，未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逐案登记，妥善保管
9. 法院应退未退诉讼费
10. 法院未开设执行款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付
11. 法院超过规定范围收取诉讼费
12. 法院超过规定标准收取诉讼费
13. 法院擅自“搭车”收取其他费用
14. 法院收取的诉讼费未及时缴入财政专户，有截留、坐支行为
15. 法院预收、退费或结算未使用诉讼费专用票据

16. 案件审结后，法院未及时对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等负担进行分别结算
17. 罚没物资、追回赃物及无主物资保管不善
18. 截留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19. 坐支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20. 挪用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21. 变相私分查处的罚没财物或追回的赃款赃物
22. 监狱隐瞒收入
23. 监狱支出不合规

四、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法规行为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有关证书
4.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有关证书
5.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6.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有关事务中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7.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现违反规划许可规定行为未依法处理
8.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取得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9.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未依法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确定规划条件或者改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依法确定的规划条件
1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1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
1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13. 城镇建设和发展占用河道滩地
14. 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未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15. 地方财政未预算安排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
1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未缴纳管理费
17. 截取或挪用河道主管机关收取的各项费用
18.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或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19. 河道主管机关违规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20. 河道主管机关违规列支收取的各项费用
21. 河道主管机关年度收取的各项费用结余资金未连年结转使用
22. 超范围支出地质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23. 挤占挪用地质灾害救灾补助资金
24. 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25.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26. 城市道路建设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27.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28.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
29. 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附属设施的缺损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3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31.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3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33.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34.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35.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五、违反国家文物管理法规行为

1. 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
2. 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
3. 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
4.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
5. 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
6.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7.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8.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9.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10.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11.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12.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13.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14. 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15.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16.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
17.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18. 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法报告
19.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法备案
20.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21.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22.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23.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24.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5. 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事业性收入、社会基金

六、违反海事管理法规行为

1. 海事管理机构不征、少征港口建设费
2. 没有足额代收、及时解缴港口建设费
3. 未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政府性基金票据收取港口建设费
4. 截留、挤占、挪用港口建设费
5. 缴费人不缴或者少缴港口建设费
6.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征缴海域使用金
7. 对非法填（围）海行为海监部门未作出处罚决定
8. 以渔业资源损失补偿费名义征收管理使用渔业执法罚没收入
9. 违规调用海域使用金
10. 部分填海项目未取得海域使用权，应缴未缴海域使用金
11. 部分用海项目存在先填海后获取海域使用权
12. 超审批面积填海
13. 违法填海造地，应缴未缴海域使用金

14. 违法改变填海工程项目用途
15. 行政机关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海域使用金、罚没款或者其他费用
16.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海域使用金、罚没款
17. 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将收缴的罚款、海域使用金或者其他财物据为己有
18. 在海域使用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19. 征收海域使用金或者罚款，不使用规定票据
20. 违规不收、少收、多收或者缓收海域使用金
21.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工作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
22. 挪用或坐支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收入
23. 利用渔政执法船非法创收
24. 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卷宗档案管理不规范
25. 以赔偿资源损失费名义管理、使用罚款收入资金

七、违反内河交通管理法规行为

1.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2.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
3. 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作业
4.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5. 应取得而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6. 船舶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7. 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
8. 船舶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9. 船舶擅自进出内河港口或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10. 船舶违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
11.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
12. 擅自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
13.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14. 擅自进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
15. 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
16.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
17.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
18.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设置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打捞清除
19.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2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21. 遇险现场或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22.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23.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24.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或信号显示规则
25.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
26.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27.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28. 海事管理机构不依据法定的安全条件进行审批、许可
29. 海事管理机构对审批、许可的安全事项不实施监督检查
30.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浮动设施不再具备安全航行、停泊、作业条件而不及时撤销批准或者许可并予以处理
31. 海事管理机构对擅自从事旅客、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不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或违法行为不及时依法处理或处罚
32. 内河管理部门对批准的渡口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3. 内河管理部门对擅自设立的渡口不予以查处
34. 内河管理部门对危及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不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八、违反测绘管理法规行为

1. 测绘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 测绘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3. 财政、测绘主管部门截留基础测绘经费
4. 测绘主管部门挤占、挪用基础测绘经费
5. 项目单位挤占、挪用基础测绘经费
6. 测绘部门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
7. 测绘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8. 测绘单位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9. 测绘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0. 测绘单位违规招标测绘项目
11. 测绘单位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12. 违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

九、违反卫生管理法规行为

1.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3. 计划生育事业单位在成本中列支资本性支出
4. 医院与其他组织合资合作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科室”“病区”“项目”
5. 医院未及时确认医疗收入、药品收入和其他收入
6. 医院收入挂往来

7. 医院截留药品收支节余，用于发放职工或部门人员的奖金福利
8. 卫生、财政部门截留或挪用医院集中上缴的药品节余资金
9. 医院列支资本性支出
10. 医院将本院制剂室自制药剂或试剂对外销售
11.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
12.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
13. 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
14. 医疗机构设立制剂室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5. 医疗机构未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许可事项
16. 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
17.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未经批准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
18. 医疗机构审核和调配处方的药剂人员未依法经资格认定
19.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采购或向患者提供的药品与其经批准的服务范围不一致
21. 医疗机构违规自行采购应集中招标采购的药品
22.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的药品采购历史资料
23. 医疗机构不按照规定同药品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
24. 医疗机构擅自采购非入围药品替代入围药品

25. 医疗机构再同企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6. 医疗机构不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的集中采购药品临时零售价
27. 医疗机构或个人收受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钱物或其他利益
28. 医疗机构无计划大量采购新药特药，收取回扣或变相收取其他物资
29. 医疗机构未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
30. 医疗机构擅自提高药品价格销售药品
31. 采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
3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
33. 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4. 未取得批准文件发布医疗器械广告
35.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
36. 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
3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8. 医疗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39. 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
40. 医疗机构伪造、变造、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1.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
42.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43. 未经医师（士）亲自诊查病人，医疗机构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或者死亡证明书等证明文件
44.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未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45. 医疗机构对危重病人未立即抢救
46.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47.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48.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收取相关费用
49.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药物进行临床试验
50. 药品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药品颁发药品注册证书
51. 药品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52. 地方人民政府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药品安全事件
53.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54. 地方人民政府在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
55. 药品监督管理瞒报、谎报、缓报、漏报药品安全事件
56. 药品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

57. 药品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药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或者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十、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法规行为

1.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广告收入、服务设施收入等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未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未专项用于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建设
4.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非收费公路项目建设
5.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6.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公路养护支出
7. 截留、挤占或挪用收费公路专项债券资金
8. 增加举借的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未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9. 增加举借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10. 交通运输部门建立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库管理不规范
11. 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未全部上缴国库
12.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到期本金或利息
13.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主管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债务
14.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主管部门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债务

15. 地方政府收费公路主管部门为单位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16.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未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17. 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或收费公路权益用于抵质押
18. 在公路上违规设卡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罚款
19. 用高速公路通行费安排高速公路交警人员经费
20. 公路执法人员超越工作地点拦车检查、罚款
21. 公路执法人员无证执罚

十一、违反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法规行为

1.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损害职业形象的活动
2.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履行评估基本程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5. 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随意减少资产评估基本程序
6.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独立性受到限制的资产评估业务
7.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存在业务风险的资产评估业务
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开展资产评估业务
9. 资产评估人员未对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或资料保守秘密

10. 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未形成档案
11. 资产评估档案未妥善管理
12.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受行政区域、行业限制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14.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15. 资产评估机构未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法定资产评估业务
16. 资产评估机构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17.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或内部管理制度
18. 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19. 资产评估机构违规提取、管理或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十二、违反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法规行为

1. 未实现政会分离，行政职能转为行业协会商会的有偿服务
2. 行业协会商会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3. 行业协会商会违规开展活动
4. 行业协会商会财务核算不规范
5. 行业协会商会所属社团组织会费支出不规范
6. 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未用于为会员服务或开展业务活动等支出

7. 行业协会商会只收费不服务
8. 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未设立专账管理
9. 行业协会商会重复收取会费
10. 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
11. 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12. 行业协会商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13. 行业协会商会强制服务并收费
14. 行业协会商会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5. 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奖项设置不合理
16. 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评选范围或规模失当
17. 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评选条件和程序不严格
18. 行业协会商会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
19. 行业协会商会设置会费档次超过4级
20. 行业协会商会向会员收取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21. 行业协会商会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
22. 行业协会商会未向社会公开诚信承诺书
23. 行业协会商会与业务主管单位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党建外事等方面未脱钩

24. 协会商会未健全会员大会、理事会、内部监事会以及党组织参与协会商会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
25. 协会商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未经过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审议，接受内部监事会监督
26. 协会商会未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腾退行政办公用房
27. 行业协会商会出租（出借）其占有、使用的行政办公用房
28. 行政机关将法定职责转移给行业管理的协会商会
29. 协会商会之间恶意诋毁、虚假宣传、排挤竞争者
30. 协会商会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1. 协会商会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强迫收取相关费用
32. 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产权属和产权关系不明晰
33. 纳入脱钩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34. 由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转制为行业协会商会的，其净资产未明确为国有资产
35. 纳入财政预决算核算范围的行业协会商会，其净资产未明确为国有资产
36. 注销的行业协会商会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未一次性收回
37.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期间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或处置
38. 行业协会商会脱钩过程中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挤占、侵吞、转移国有资产
39. 协会商会各项资产收入和支出未全部纳入单位财务预算，实行统一核算或统一管理
40. 协会商会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在管理层、工作人员或会员之间进行分配

41. 协会商会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
42. 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协会商会未单独登记与核算
43. 擅自将行政职责范围内的公务交由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社会团体办理
44. 未按规定撤销驻京办事机构
45. 行政机关违规擅自提供担保
46. 行政机关违规办公司，为职工谋取利益
47.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
48. 社会团体1年未开展活动未予以撤销登记
49.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50.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
51.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52.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53. 社会团体违规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54.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55.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
56. 社会团体违规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57.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58.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履行职责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59. 慈善组织利用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或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对外投资
60. 慈善组织进行直接买卖股票、购买商品或金融衍生品、人身保险产品的投资活动
61. 慈善组织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62. 慈善组织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63. 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64.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超标准
65. 慈善组织未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66.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

十三、违反市场管理法规行为

1. 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
2. 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
3. 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4.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商品
5.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
6.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违规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7.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

8. 销售、使用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
9. 出口经法定检验、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
10.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违规扰乱检验鉴定秩序
1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12.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产品开发、营销活动，存在利益关系
13.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14.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15.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16.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17.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
18. 认证机构违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
19. 认证机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20. 认证机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21.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22.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23.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24. 未经指定，认证机构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25. 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26.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认可条件的机构和人员予以认可
27. 认可机构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和人员不符合认可条件，不及时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28. 认可机构接受可能对认可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
29. 认可机构受理认可申请，向申请人提出与认可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30. 认可机构未在公布的时间内完成认可活动
31. 认可机构发现取得认可的机构不当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可证书并予公布
32. 认可机构未对认可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33.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不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批准和指定
34.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认证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批准或者指定条件，不撤销批准文件或者指定
35.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指定的检查机构、实验室不再符合规定的指定条件，不撤销指定
36.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不予查处
37.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
3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39.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认证规则，未将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
40. 认证机构有变更情形未向国家认监委申请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变更手续
41. 认证机构未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相关信息和报告

42.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
43. 认证机构在核实认证对象有关情况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且出具认证证书
44.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
45. 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或协助，拒绝、隐瞒或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6. 认证机构违规收取产品质量认证费
47. 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8. 认可机构违规收取认可费
49.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50. 质量技术监督单位支出超标准、超范围
51.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52.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未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
53.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
54.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未按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55. 棉花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56. 棉花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57.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58.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没有质量凭证

59.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
60.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
61. 棉花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62.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
63.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按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
64.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65.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66.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67.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68.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
69.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
70.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收取公证检验费用
71.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72.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令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73.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

十四、违反其他部门管理法规行为

1. 人社部门坐支考试费
2. 民政部门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
3. 民政部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4. 民政部门违规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5. 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6. 财政、民政部门未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 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错误
8. 超范围使用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
9. 将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10. 将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或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11. 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支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未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执行
12. 运用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
13. 年度未支出的国家重点档案专项资金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14. 超范围支出文化事业建设费
15. 编报停薪留职人员工资预算
16. 年末批复项目支出预算并拨付资金
17. 中央财政拨付的重大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度决算
18. 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向下属单位转款、出借资金或资产

19. 海关擅自处理罚没物品
20. 海关未按规定将罚没收入缴入财政专户
21. 海关坐支、截留、挪用罚没收入
22. 文化事业单位各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未及时确认入账
23. 未按规定核算、使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 文物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5. 体育事业单位未及时确认事业收入和经营收入
26. 体育事业单位其他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挂往来
27. 体育事业单位在成本中列支基本建设支出、对外投资、各种罚款、赞助和捐赠支出
28. 擅自变更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项目内容
29. 挪用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
30. 用体育场地维修专项补助经费发放工资、奖金、福利
31. 事业单位违规置换土地
32. 期刊出版单位对外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或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
33. 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
34. 期刊出版单位变相进行“一号多刊”
35. 出版的出版物刊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内容

36. 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37.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38. 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
39. 行政复议机关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
40. 行政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41.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
42.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3.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44. 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45.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
46. 行政机关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
47. 行政机关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
48.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49. 行政机关违法委托不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50.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
51. 行政机关自行收缴罚款
52. 财政部门违法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

53.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54.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55.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56.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57.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58. 侵占、截留、挪用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或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
59. 地震灾区的有关部门未定期公布地震应急救援、灾后过渡性安置或恢复重建的资金、物资的来源、数量、发放和使用情况
60.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
61.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
62.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
63.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
64.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或协调
65. 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66.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
67.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68.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
69.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

70.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

71.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

72.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企业境外投资监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

7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程序或条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喜欢此内容的人还喜欢

南京市运用BIM技术于规划报建、施工图报审、竣工验收管理。

建筑科技

审计挪用专项资金的几种基本方法

审计观察

预付账款中可能隐藏的猫腻!!!

马靖昊说会计